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6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檢調警選前之夜查賄不停歇

再查獲四件現金買票案件

一、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張立言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阮〇〇，涉嫌向選民個人或以戶為單位，以每票 1,000 元買票案。專案小組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拘提該樁腳及收受賄賂之選民 3 人到案。檢察官複訊後，認阮〇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選民 3 人中之 2 人，各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1,000 元、3,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二、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林〇〇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張立言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林〇〇，涉嫌向選民個人或以戶為單位，以每票 1,000 元買票案。專案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拘提該候選人及收受賄賂之選民 2 人到案。檢察官複訊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以 20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 2 人，各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1,000 元、3,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三、員山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蔡明儒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員山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黃○○，涉嫌以一票 1,000 元買票案。專案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樁腳住處搜索並拘提該樁腳，另通知選民及證人各 1 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複訊後，認該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以 2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1,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請回。

四、礁溪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及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郭欣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共同偵辦宜蘭縣礁溪鄉第一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周○○及其樁腳胡○○、林○○，涉嫌向個別選民或以戶為單位，以每票 1,000 元買票案。專案

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通知該候選人、樁腳 2 人及選民 12 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候選人周 0 0 及樁腳胡 0 0、林 0 0，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分別諭令 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已交出收受之現金共計 16,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今日為選舉投票日，宜蘭查賄團隊仍嚴密監控賄選行為，本署檢察官也已進駐各分局，請候選人及樁腳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